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
8號

聯絡人：張惠婷

聯絡電話：(02)8590-6682

傳真：(02)8590-6062

電子郵件：ps1393@mohw.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0106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1.pdf、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2.odt、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3.pdf、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4.pdf、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5.pdf、A21000000I_1120106351_doc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181號令公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旨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涉及貴管權責部分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請儘速規劃並先期作業。
- 三、另檢附上開函影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條文(總統公布版)、相關子法表及法規命令各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裝

訂

線

